## 七、院台訴字第 101325001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15 號 訴願人:○○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食品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11 月 2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558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99年11月16日(訴願書記載為99年11月8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與第1屆○○市議員擬參選人○○時,與○○市立○○國民中學(下稱○○國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3萬元處2倍之罰鍰,計6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 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 履約期間之廠商。……」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 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該筆政治獻金是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以其個人名義捐贈,受贈人之會計小姐誤將捐贈人書寫為訴願人,訴願人曾檢附〇〇〇存摺影本到院,以資證明確實是其個人名義提領所為捐贈,且〇〇〇亦提出切結書證明訴願人主張屬實。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

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是否屬巨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經查原處分卷附政府電子採購網政治獻金法第7條查詢網頁影本所示,本件訴願人與○國中有99學年度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契約,該契約決標金額為20,315,734元,已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8條規定,勞務採購金額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為巨額採購之認定標準,其履約期間為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是訴願人99年11月16日捐贈政治獻金3萬元與第1屆○○市議員擬參選人○○時,顯為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再查本件擬參選人〇〇〇收受該筆捐贈後,有依法開立捐贈人欄位為「〇〇食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欄位空白、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〇〇〇〇」、營業地址為「〇市〇〇區〇〇街〇 號」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給訴願人,此有原處分卷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E編號 025638)影本可稽。訴願人於收到擬參選人開立之捐贈收據後,若認為捐贈人欄位誤植為訴願 人,當應向擬參選人請求更正,訴願人不請求更正或查證,反而留存該誤植之收據,顯與 常理有違。訴願人雖主張該筆政治獻金為代表人〇〇〇以其個人名義捐贈,惟任何人不得以 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為政治獻金法第14條第1項所明定,違反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 罰鍰。是訴願人代表人〇〇〇如欲個人捐贈,衡情當會以自己名義為之,俾免觸法。另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行政法院 36 年判字第 16 號判例參照),本件訴願人雖檢附〇〇〇個人存摺影本及出具切結書主張其所訴屬實,惟查其所檢附合作金庫銀行,戶名〇〇〇小姐之綜合存款存摺明細資料所示,99年11月8日有金融卡提款2筆各3萬元、99年11月16日(訴願人捐贈日期)則無存提款紀錄。然此僅能證明該帳戶99年11月8日曾有提款紀錄,並未能遽以證明該筆提款用途即為系爭之捐贈。另所檢附〇〇〇之切結書內容,說明捐贈之原意為個人捐贈,惟該切結書係於訴願人收受裁處書後之100年12月10日始補行製作,訴願人又未能檢附其他證據資料證明切結書內容屬實,揆諸上揭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自無法據此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3萬元處2倍 罰鍰6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9 日